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 教育暨青年局  
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家長通知書——高三畢業旅行

敬啟者：

為讓應屆高三畢業生豐富生活體驗，增廣見聞，深入認識祖國歷史和現狀，以培養愛國情操，壯闊胸襟，同時促進同儕間的友愛互助，加強同學社交適應的能力和技巧，本校謹定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，組織高三年級同學，由三位畢業班班主任老師帶領，前往成都進行為期五天之畢業旅行。

學生團費每位約為澳門幣 4950 元，教育暨青年局資助具本澳居民身分證學生澳門幣 1,300 元，故每位學生實際須繳付之費用為澳門幣 3650 元，扣除早前收取之訂金澳門幣 1000 元，尚須繳付澳門幣 2650 元。

本次旅行行程安排如下：

行程類別：成都五天團

主要行程：參觀都江堰、黃龍溪古鎮、三星堆博物館、錦里民俗仿古街、寬窄巷子歷史文化區、成都熊貓基地、樂山大佛、東郊記憶、四川著名大學校園，欣賞國粹變臉。

出發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6 日(於本校集合，經澳門機場乘坐飛機前往成都)

回程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10 日(由成都乘坐飛機返澳，回校解散)

由於旅行於本澳以外地區進行，校方將替參加畢業旅行的同學購買學生保險(學生保險是保障學生在意外事故中獲得賠償，詳情請家長自行查閱教青局網頁 <http://www.dsej.gov.mo>)，並建議 貴家長考慮為 貴子弟購買旅遊保險。同時務請 貴家長敦促 貴子弟注意“遵守事項”及依從老師們之指示。萬一發生事故，校方亦不能兼負其責。請 貴家長簽署下列回條，連同應繳費用於 10 月 12 日(五)或以前交回。班主任收到款項後，將向 貴子弟發出收據。

此致

貴家長 台鑒

高美士中葡中學校長

  
 梁祐澄  
 2018 年 10 月 8 日



(備註：具體舉行日期、航班及行程資料稍後由負責活動之旅行社於講解會上落實)

回 條

本人同意敝子弟姓名：\_\_\_\_\_，班別：高三\_\_\_\_班，學號：\_\_\_\_\_，參加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前赴成都之畢業旅行，並願為其在旅行期間謹遵團體紀律及在外一切行為負責。

※ 本人 同意  / 不同意  敝子弟回程時自行由澳門機場返家

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 日 期：\_\_\_\_\_

收 據

茲收到高三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交來畢業旅行費用共計澳門幣 2650 元正。

高三\_\_\_\_班班主任簽名：\_\_\_\_\_ 日 期：\_\_\_\_\_